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52號

原告 詹于萱
被告 陳蓁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林政斌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